

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 考臺銓一字第11207001161號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」，除第八條及第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院 長 黃榮村